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彭琳絜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7849 電子信箱:peng7667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214135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六 (1413563A00_ATTCH1. pdf、1413563A00_ATTCH2. pdf)

主旨: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3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 士班招生訊息惠請協助轉知貴校學生家長,並歡迎各校學 子踴躍報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2年10月26日北藝大教字第 11210042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學系: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。
- 三、報考資格:公、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 畢業者(含應屆)、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或具同等 學力資格者,且符合報考年齡。
- 四、報名方式: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,報名時間自113年2 月19日(星期一)至2月23日(星期五)止,逾期不予受 理。
- 五、本招生簡章不販售,另於網路免費提供簡章下載,歡迎直接下載使用。詳細資訊請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「招生資訊網」查詢,網址 https://admissionex.tnua.edu.tw/tnua/dance/。





六、檢附旨揭招生簡章及重要日程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
各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





